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8.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教育行业，系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及支付现金收购该资产的控股权，交易金额尚未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需进一步商讨，短期内难以形成并签署框架性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此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复

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8），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47,126.9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0%。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7 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